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与

罗继超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下称“公司”)；与
- (2) 罗继超，其居所位于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雅颂街 4 号云山诗意 8 栋 2203 室 (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罗继超先生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执行董事，罗继超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 董事会 ”	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 业务 ”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 联交所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公司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证券及期货条例 ”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

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4. 报酬

执行董事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执行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就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受限于

本协议第 6.2(b)条，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可选择支付执行董事最多三个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书面通知。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及履行其董事职责）；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 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2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前述经理、雇员在执行董事聘任终止时已不是集团成员公司的经理、雇员者除外；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文件。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及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7条及第8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7条及/或第8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执行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中国大陆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知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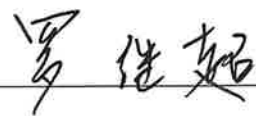
Softcare Limited

由赵永强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罗继超签署：



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与

赵永强

执行董事服务协议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下称“公司”)；与
- (2) 赵永强，其居所位于中国北京市通州区五里店西路 6 号新华联锦园 25 栋 3-402 室 (下称“执行董事”)。

序文：

- (1) 赵永强先生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公司委任为执行董事，赵永强先生亦于当日接受委任。
- (2) 双方同意签署本服务协议并依据下列条款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提供下述服务。

兹双方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除文义另有所规定，下列词汇在本协议中具有如下含义：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召开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委员会；
“业务”	指集团及任何集团成员公司不时经营的业务；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但不限于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资料、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发明成果、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财务、业务计划和预算资料；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聘任”	指依据本协议第 2 条聘请执行董事；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附属公司；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章程”	指公司（经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及
“附属公司”	按公司条例第 15 条定义。

- 1.2 本协议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阐释。
- 1.3 本协议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协议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聘用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协议条款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 6 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本聘任自阁下被委任为公司之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为期三年。

- 2.3 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监管机关的禁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 3.1 条的一般原则：

- (a) 执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点为中国、香港或公司根据当时工作需要合理决定的其它地点。
- (b) 执行董事向公司承诺，其于履行董事职务时将遵守公司条例、公司章程规定、本协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它有关及适用的法律及法规。
- (c)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要求时，向董事会提供公司事务的有关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d)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专心和勤勉地致力于公司的业务和权益，并在一般营业时间内和公司合理要求的其它时候亲自处理公司业务。
- (e)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f) 于任何时间就履行该等职责向董事会作出适当及全面的汇报(应要求须以书面汇报)。
- (g) 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章程所赋予执行董事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

所操纵；

- (iii) 除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 (h) 执行董事在出任公司董事期间内，若非得公司书面同意，执行董事不得出任其它公司、企业的雇员、顾问或代理（集团内公司除外）。

4. 报酬

执行董事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之决议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收取董事薪酬，。执行董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就执行董事履行作为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执行董事可：

- (a) 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报销凭证后，就履行本协议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
- (b) 可参与公司不时为其高级管理人员而设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及
- (c) 可登记和参与由公司为其员工福利而采纳的退休计划，惟须受有关计划所载条款及条件(经不时修改、更改、修订或补充)规限。

6. 聘任终止

- 6.1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在给予另一方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受限于本协议第 6.2(b)条，如公司提出终止本协议，则公司可选择支付执行董事最多三

个月的薪酬代通知金以代替书面通知。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公司有权于以下情况终止本协议而无需给予执行董事任何赔偿：

- (a) 如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9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协议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 1 个月的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a)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 (b)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执行董事，而无需向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及持续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职责时，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协议下的职责或被任何监管机构认为不适合担任任何公司的董事；
 - (vii) 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到他担任公司的职位及履行其董事职责）；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
- (x) 公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权根据普通法无须给予通知而终止合约；或
- (xi) 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而退任公司董事并且不接受重选为公司董事、或于股东大会有关执行董事重选连任的决议案不获股东大会通过、或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b)条终止本协议，公司有权勒令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如适用），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执行董事须：

- (a)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的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之其他名册、记录、文件、笔记、原资料、资料、信用卡、通讯资料、账目和其他财产；
- (b) 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及
- (c) 承诺协助公司立即通知联交所,并解释其理由, 及应联交所的要求提供任何所需资料及/或文件。

6.5 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算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8、9、13 及 14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协议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7. 对活动的限制

7.1 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2 个月内：

- (a) 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中国任何区域（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从事或涉及任何在受聘期间及于终止聘任时与集团业务有竞争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与执行董事协商或另有约定同意除外）；

- (b)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向其聘任期间曾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交易的或当其聘任终止时正与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就业务进行协商的任何人士招揽生意；
- (c)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直接或间接聘用任何在其作为执行董事聘任期间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前述经理、雇员在执行董事聘任终止时已不是集团成员公司的经理、雇员者除外；
- (d) 不得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任何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有关的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合同）；
- (e) 不得为其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的利益，不得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任何集团成员公司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f) 不得于任何时间作出任何有关本集团的不实或误导声明；
- (g) 基于董事会或于其委任过程中由于为本集团任何其它公司提供服务或担任职务时得知有关公司的机密资料，执行董事谨此同意除相关法例规定或上市规则要求外，不会向任何其它人士披露上述机密资料；及
- (h) 就有关业务、其所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或就本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进行的买卖或事务所撰写的所有笔记、备忘、记录和文字记录，均为及将会继续为本集团财产，须不时应要求移交公司(或视情况需要移交本集团旗下的其它公司)，而当执行董事离任公司及董事职务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保留上述物项。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议及将被独立诠释，执行董事任职终止后，如其仍在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还应遵守其担任该等职务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协议和承诺约定。

8. **保密信息**

8.1 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a)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b)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

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c)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执行董事所制作的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业务相关的笔记、备忘及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9.1 虽然双方认为第7条及第8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7条及/或第8条的部份字句被删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10.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司法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之失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11.1 时间为本协议的要素。倘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1.2 本协议所述的补偿措施是可累积的，对法律提供的任何补偿措施亦无排外性。

12. 以往的服务协议

12.1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将替代及取缔所有及任何于签订本协议前由公司与执行董事以口头或其它方式订立之协议(不论是否按合法或正式基准)。本协议及章程的有关条款已包含所有公司聘请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2 执行董事谨此确认，其并无向本集团任何公司提出任何类型的申索，而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概括性的情况下，其进一步确认其并无就订立本协议所终止之任何先前服务协议向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申索赔偿。

12.3 在没有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协议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执行董事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调动或转包。

13. 通知

13.1 任何本协议下给予执行董事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务及电子邮件送达予执行董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送达予公司当时在中国大陆的主要营业地址。

13.2 任何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知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

13.3 本协议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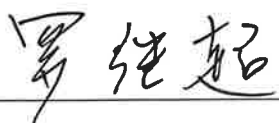
14. 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双方接受香港法院关于本协议的排他性管辖权。

鉴此，双方于首页日期签署本协议。

Softcare Limited

由**罗继超**代表签署：



执行董事

由**赵永强**签署：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沈延昌先生

香港九龙启德承丰道 15 号启德海湾 2A 座 25 楼 B 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担任公司董事，并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调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调任。有关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

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二)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除非招股书已披露或者阁下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利益、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

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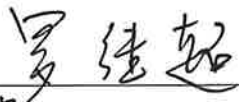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承丰道 15 号启德海湾 2A 座 25 楼 B 室

电邮： comsec.list@softcarehome.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沈延昌
非执行董事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杨艳娟女士

香港九龙启德承丰道 15 号启德海湾 2A 座 25 楼 B 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委任。有关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

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二)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除非招股书已披露或者阁下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利益、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

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香港九龙启德承丰道 15 号启德海湾 2A 座 25 楼 B 室

电邮： comsec.list@softcarehome.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杨艳娟
非执行董事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周仁伟先生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86 号光华大厦侨宏楼 1202 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委任。有关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阁下亦需忠诚及勤勉地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务、适当地行使非执行董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有关法律及《上市规则》及获得阁下事先同意的前提下，阁下亦可能需要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其他委员会之成员或主席。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公司不会向阁下就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向其支付任何薪酬。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

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
(二) 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于阁下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除非招股书已披露或者阁下事先取得本公司董事会的同意，阁下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将会或可能会与本集团所经营或将经营的业务竞争的业务(不论作为股东、董事、高级人员、合伙人、代理、贷方、雇员、顾问或其它身份，亦不论其目的为赚取利益、报酬或为其它目的而从事)。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

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86 号光华大厦侨宏楼 1202 室

电邮： comsec.list@softcarehome.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周仁伟
非执行董事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娄爱东女士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2号楼2单元502室

2025年10月27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委任。有关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如适用)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及(四)忠诚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成立的董事会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的委任（如需）。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年港币 25 万元，分 12 个月支付，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按双方相互同意的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阁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阁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

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二）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及董事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自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2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电邮：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姜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高建明先生
香港九龙深旺道 28 号 7 座 36 楼 C 室

2025年10月27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委任。有关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如适用)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及(四)忠诚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成立的董事会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的委任（如需）。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年港币 25 万元，分 12 个月支付，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按双方相互同意的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阁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阁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

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二）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及董事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自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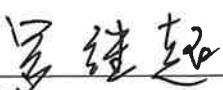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香港九龙深旺道 28 号 7 座 36 楼 C 室

电邮： 8813547@qq.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高建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协议签字页)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 徐景先生
香港九龙深旺道 28 号 5A 座 39 楼 C 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敬启者：

**关于 Softcare Limited 乐舒适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及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特此确认阁下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亦于当日接受该委任。有关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聘用条件和条款如下：

1. 在本函其他条件和条款，本公司之章程(“**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不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限定下(包括有关董事轮流退任的要求)，阁下作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阁下其中一方至少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将终止阁下之委任，并遵循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阁下在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届满后，可按照章程规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重选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阁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向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本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准的企业管治。阁下应确保在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处理本公司的事务。除一般诚信责任外，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一)参与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二)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三)在本公司为阁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本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本公司表现的事宜，(如适用)并兼任本公司董事会不时成立的委员会之成员；及(四)忠诚及勤勉地履行董事会不时成立的董事会委员会的职责及/或接受其他公司或代表的委任（如需）。
3.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阁下必须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阁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若阁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会议，阁下须尽早通知董事会主席。

4. 阁下因向本公司提供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或为本公司经营之目的而合理支出的各种必要开支，如能出具有效的凭证，将由本公司给予报销。阁下在承担每项合理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会主席或指定人士的同意。
 5. 阁下同意本公司全权决定是否让阁下参与任何给予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的股份计划或其他同类计划。
 6. 阁下之董事报酬为每年港币 25 万元，分 12 个月支付，在此订明的阁下之报酬于每月按双方相互同意的方式及时间支付。若阁下的委任因任何原因终止，而终止发生于支付日以外的日子，则应付予阁下的报酬将自上一个付款予阁下之日起至实际终止日按比例计算。阁下之董事薪金可根据公司薪酬委员会之建议而作出调整。此外，就阁下履行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言，本公司应向具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以维持董事责任保险。
 7. 在阁下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与阁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7.1 依据本公司的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7.2 股东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阁下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 或
 - 7.3 阁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不论自动终止出于上述何种原因，阁下及本公司于该等原因发生前在本委任函下发生的或于自动终止前明确说明在终止后应该继续的权利义务，不应受到该等自动终止的影响。
8. 在本公司要求或在阁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时，阁下应当迅速地将所有由阁下准备或归予阁下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所制作或拥有的并与所履行之职责或公司业务相关的（不论以何种形式）所有信件、备忘录、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记录）按公司要求销毁、交还或提交给本公司。上述资料为本集团财产，阁下无权且不应保留任何副本，阁下在交予本公司一并将上述文件的所有版权均授予本公司。
 9. 阁下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每位股东）作出承诺，(一)阁下于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时会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例、规则、守则和规定及其不时修

订的版本，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包括《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颁布的《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本公司注册成立地点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所有有关法律或规则所载的有关约束及义务规定，并同意本公司将享有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本协议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及（二）阁下承诺遵守及履行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10. 除非得到董事会的事先同意或授权，阁下不能向新闻界、传媒、风险资本家、经纪、银行、财经分析员及 / 或任何与股票市场及投资大众有关的人士以本公司名义作出或与本公司有关的任何声明。
11. 阁下保证，无论何时，包括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及以后：
 - 11.1 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除本集团之董事或员工，其与阁下的责任范围相若者外)泄露或传播任何阁下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有关本集团业务或事务之商业秘密或任何保密信息以损害本集团利益(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和
 - 11.2 绝不以任何方式为自己的利益或与本集团无关的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监管机构或法律要求的披露外)本集团任何一成员及董事的保密信息或资料。

但上述 11.1 及 11.2 之限制并不应用于来自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资料(除非该泄露是因阁下所致)。
12. 自阁下接受本公司之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即代表阁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表示，就阁下所知所信，阁下已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及 3.13 条的规定。于阁下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阁下的独立性，阁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并每年向本公司确认阁下的独立性。
13. 本函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
14. 本函可由本函任何一方或多方签署多份文本，每一份文本均构成原件，并总体构成一份相同的协议。

请于此函附上之副本上签署及交回本公司，以确认阁下已接纳本公司之委任及其条款。若阁下对上述的条款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公司联络。任何以邮寄送达的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二天（不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被视为送达，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阁下在此本协议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视为已送达。联络资料如下：

至本公司：

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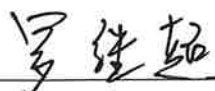
收件人： 董事会

至阁下：

地址： 香港九龙深旺道 28 号 5A 座 39 楼 C 室

电邮： 37274162@qq.com

Softcare Limited



罗继超
执行董事

本人确认接纳贵公司之委任及上述条款。



徐景
独立非执行董事